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年10月8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85106953號函核定

90年2月27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9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5日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0日教育部(91)訓(一)字第91034926號函核定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6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97302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02210號函核定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條文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及流程圖

106年1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003520號函核定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8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000053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輔導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所學會代表各一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學生獎懲決

定或調查者不得兼任之。

- 二、遇特教學生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並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八、申訴人於評議期間，遇委員有前款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得聲請該委員迴避。
- 九、委員因故出缺或喪失委員資格時，按委員身分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其任期屆滿（需符合本條第一規定）。
- 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同意學校對其權益所為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若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申訴。
- 二、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提請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
- 四、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
- 五、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提出同一申訴案。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 四、申訴案件經本會認定其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其情形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屬系所主管及導師。
- 九、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述情事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及申訴人書面請求後，再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本會中止及繼續評議均須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

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

-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

第八條 申訴人所申訴事項經查屬誣告、偽造、惡意人身攻擊或毀謗情事者，得由受理申訴單位將申訴人責交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